

金門縣 105 民安暨災防演習協調會 會議資料

- 壹、 會議程序
- 貳、 承辦單位報告
- 參、 提案討論
 - 一、 兵推課題討論。
 - 二、 演習各單位分工討論。
 - 三、 經費規劃討論。
- 肆、 附件一：行政院函頒演習中央部會窗口、評核官名冊、演習評鑑表
- 伍、 附件二：兵推格式及範例（請至 <http://0rz.tw/eojq1> 下載，請整串網址複製貼上）
- 陸、 附件三：國軍兵力申請表

壹、 會議程序

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縣長

項次	程序	使用時間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5分鐘	
貳	承辦單位報告	20分鐘	
參	提案討論	25分鐘	
肆	臨時動議	5分鐘	
伍	主席指裁示	5分鐘	合計：60分鐘
陸	散會		

貳、承辦單位報告

一、演習概述：

- (一) 承辦單位整合行政院頒布訓令(以下簡稱訓令)、行政院頒布實施計畫、評鑑表(如附件一)及本縣演習計畫進行綜合報告。
- (二) 今年本縣輪序辦理民安演習(2年1次,前身為萬安演習,104年起改名為民安演習),並合併每年災防演習辦理,請各單位詳閱訓令、中央實施計畫含評鑑表及本縣演習計畫。
- (三) 演習全名已律定為「金門縣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
- (四) 蒞金評核部會及對應接待局處：

項次	部會	本縣對應局處
1	帶隊官：各部會副首長以上	
2	中央承辦單位：行政院動員會報	民政處、後服中心
3	統裁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後服中心
4	外聘專家學者	相關單位、銘傳大學
5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消防局
6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7	行政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消防局
8	內政部民政司	民政處
9	經濟部水利署	工務處
1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社會處
11	交通部	觀光處
12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觀光處
13	教育部	教育處
14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處
15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建設處
16	經濟部工業局	建設處
17	經濟部能源局	建設處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設處
19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2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衛生局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2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環保局
23	海巡署	金門海巡隊、金門岸巡隊
24	公民營事業單位	台電、中華電信、中油、自來水廠
25	各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及憲兵指揮部	金防部、後服中心

- (五) 中央各部會業務窗口及評核官名冊詳如附件一，請各對應局處保持聯絡，了解評核重點，如評核官有任何需求儘量配合。
- (六) 災防演習與民安演習合併，災防演習不另辦理評核，兵棋推演採用電子兵棋臺。
- (七) 演習過程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應全程參與，並列入評分。
- (八) 本次演習國防部補助 102 萬，由民政處擔任經費業務窗口。
- (九) 今年預定赴台灣績優縣市觀摩，屆時請各重點單位務必參加（或自行規劃前往），了解今年新增演習項目辦理情形（例如 3 月 10 日嘉義縣、3 月 17 日宜蘭縣）。
- (十) 演習當日評核官接駁統一由消防局辦理（租賃車船處觀光公車 2 輛），如仍不敷使用，將再借用各單位中型巴士，請各局處先行了解各評核官班機時間，**如各部會人員往返班機未統一者，往返接送及接待請各局處負責，並妥為接待。**
- (十一) 演練完畢將辦理集中講評，請所有參演單位提早集結。
- (十二) 演習依中央實施計畫律定，將邀請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等參與觀摩，並請各主政局處積極辦理，以擴大演習成效，邀請函請民政處發送。
- (十三) 參演單位須包含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及民眾。
- (十四) 本次規劃兵推及實作課目仍得於歷次預推（演）中調整，精益求精，**各單位需審視中央訓令及評鑑表，如律定需演習項目未列入本縣計畫，或接獲中央上級要求加演項目，應隨時向三會報秘書組提出，彈性調整，以符合中央要求。**
- (十五) 本府需依相關演練主題策訂應變計畫，並由所屬各局、處、室依主管業務撰擬相關子計畫及作業程序列為附件，完成後應先行函送統裁部轉相關單位先期會審評鑑；演練時，需確依計畫實施，同時將相關計畫與資料陳列於演練會場提供觀摩。
- (十六) 各單位年度演習如欲結合本演習者，可彈性調整融入，例如中油年度儲油槽火災搶救演習，但不得影響原有規劃及評分項目。
- (十七) 參演之縣市政府須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計畫，並落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本項請金防部、後服中心、教育處辦理。
- (十八) **演練廣邀請媒體採訪，並請觀光處安排媒體接駁專車，開設現場媒體採訪區，適時推廣演習成效。**
- (十九) 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 (二十) 本次兵推場地為消防局 2 樓禮堂，災害搶救場地訂於后湖中心教練場，另擇優質收容場所 1 處演練災民收容（請社會處提報）。
- (二十一) 本會議結束後請各單位提供承辦人聯絡資訊，俾製作通訊錄。

二、重要時程管制：

- (一) 1 月 15 日：函報本縣演習計畫予中央。
- (二) 2 月 3 日：本縣演習協調會。
- (三) 2 月 4 日：各單位提報國軍支援需求，EMAIL 予消防局副大隊長林政宏（iamkjhkj@gmail.com），俾製作先期輔訪資料，及彙整送後服中心、金防部。
- (四) 2 月 5 日：提報本縣規劃資料予統裁部，俾利先期輔訪。

- (五) 2月17日：統裁部蒞金門辦理先期輔訪。
- (六) 3月：赴台觀摩。
- (七) 3月1日：各單位繳交兵推電子檔、兵推自評表，EMAIL予消防局董紀瑋科員（tpc7171@hotmail.com）。
- (八) 3月1日：各單位繳交實兵演練自評表、實兵演練子計畫、腳本、旁白，EMAIL予消防局林政宏。
- (九) 3月25日：兵推第1次預推及實兵演練自行彩排。
- (十) 3月30日：演習前2週將推演資料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相關部會及統裁部。
- (十一) 4月6日上午：上半年三合一會報，結合兵棋推演預推，恭請縣長全程主持。
- (十二) 4月6日下午：實兵演練第1次預演。
- (十三) 4月10日：演習前3天提供推演資料更新版本予中央。
- (十四) 4月12日：最後1次預演，恭請縣長全程主持。
- (十五) 4月13日：正式演習，恭請縣長全程主持，演習當日流程：
1. 0900-1100：兵棋推演。
 2. 1330-1400：防空演練。
 3. 1400-1430：頒發防空演練加菜金及車程。
 4. 1430-1630：實兵演練。
- (十六) 4月16日：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呈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中央實施計畫第17頁）。
- (十七) 4月20日：於演練結束後1週內（以郵寄時間計算），由民政處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光碟（含影片及照片）製作，恭請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並將光碟併演習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及相關部會。

三、演習情境說明：

依據訓令第 19、20 頁，本縣演習課目已律定如下：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													
主災害類型 （主管部會）		宜蘭縣 （震災， 內政部）	新竹縣 （風災， 內政部）	苗栗縣 （水災， 經濟部）	彰化縣 （震災， 內政部）	南投縣 （震災， 內政部）	雲林縣 （震災， 內政部）	嘉義縣 （震災， 內政部）	屏東縣 （風災， 內政部）	澎湖縣 （震災， 內政部）	金門縣 （風災， 內政部）	連江縣 （風災， 內政部）	評 核 單 位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 編組與運作	○	○	○	○	○	○	○	○	○	○	○	臺閩戰 綜會報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 合與運用(含災害防救 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	○	○	○	○	○	○	○	○	○	○	內政部署 消防署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 治安及交通維護	○	○	○	○	○	○	○	○	○	○	○	內政部署 警政署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 為	○	○	○	○	○	○	○	○	○	○	○	內政部署 民政司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 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	○	○	○	○	○	○	○	○	○	○	衛福部署 社工司
6	工業管線、地下掩埋 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 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工業局、 能源局
7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 體作為	○	○	○	○	○	○	○	○	○	○	○	教育部
8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 （修）	▽	▽	▽	▽	▽	▽	▽	▽	▽	▽	▽	交通部 通傳會
9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 查通報	▽	▽	▽	▽	▽	▽	▽	▽	▽	▽	▽	內政部署 消防署
10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	▽	▽	▽	▽	▽	▽	▽	▽	▽	▽	衛福部署 醫事司
11	傳染病防治		▽	▽	▽	▽	▽	▽	▽	▽		▽	衛福部署 疾管署
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 救		▽	▽	▽	▽	▽					▽	環保署 管處
13	核子或輻射災害		▽						▽				原能會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	▽	▽	▽	▽	▽	▽	▽	▽	▽	國防部 陸軍 司令部	
15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	▽			▽	▽	▽				國防部 陸軍 司令部	
16	情資分析研判		▽	▽	▽	▽	▽	▽	▽	▽	▽	▽	科技中心	
17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	▽		▽	經濟部 水利署	
18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		▽	▽		▽	▽			農委會	
19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 身障者斷電處理		○	○	○	○	○	○	○	○	○	○	衛福部 社工司	
20	水災			▽	▽	▽	▽			▽		▽	經濟部 水利署	
21	重要 經建 設施 維護	儲油槽、石化廠 、給水廠、變電 所等設施		▽	▽	▽	▽	▽	▽	▽	▽	▽	經濟部 能源局 工業局 水利署	
22		水利、下水道設 施	○	○	○	○	○	○	○	○	○	○	經濟部 水利署 內政部	
23		橋梁、道路、隧 道		▽	▽	▽	▽	▽	▽	▽			交通部	
演練課目數合計			15	22	19	20	21	19	21	21	17	16	19	

災情明細預擬如下：

(一) 災前整備：

- 105年4月12日(D-1)上午0830中央氣象局發布中度颱風「丹恩」颱風警報，颱風中心約在北緯19.4度，東經117.3度，距離金門約450公里，預計13日(D)下午登陸金門，14日(D+1)白天是颱風中心最接近金門的時刻，金門預計累積雨量超過1,000毫米，將對金門構成嚴重威脅。
- 成立應變中心，啟動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各單位報告災前整備。

(二) 災害應變(風災災情)：

- 鎮○○路有路樹10餘株橫躺路中，影響交通甚鉅，急需排除倒樹及交管。
- 鎮○○水利設施損壞，排水不及造成○○里一帶淹水達70公分，影響100餘戶，需立即修復並調度抽水機抽水。
- 鎮○○一帶自來水混濁，無法使用，受影響用戶達1500戶。
- 鎮○○一帶自來水幹管疑似破裂，停水達1000戶，急需供水。
- 鎮○○一帶民眾室內電話、網路、行動電話斷訊達2000餘戶，無法撥通，現場指揮通聯受到影響，嚴重影響整體通訊。
- 鎮○○一帶全區停電約150多戶，民眾無電可用，急需台電復電。

(三) 發布特殊狀況 (氣爆複合型災害):

1. 中油金馬行銷中心地下石化管線因路基遭雨水持續沖刷而掏空,造成地下管線破損,大量油氣外洩,廠商緊急搶修時不慎暴露火源,造成鄰近金湖鎮料羅村莊氣爆及火災,現場數十戶民宅受損,上百人輕重傷。同時供油中心委外執行油槽密封圈更新工作時,作業人員穿著膠質手套,與密封圈泡棉、帆布摩擦擠壓,不慎引發靜電,點燃油氣,造成油槽起火燃燒,情況危急(演習情境:災情查通報、管線氣爆、儲油槽起火、大量傷病患、成立大規模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統合各界及跨區救災資源、申請國軍、災民緊急撤離收容、災區交管及安全管制等)。
2. 現場民宅受損約 47 戶,未受傷但需緊急撤離及收容安置約 30 名。
3. 現場受傷人數重傷 17 名、中傷 18 名、輕傷 22 人,共 57 人,需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4. 管線氣爆範圍大,搶救困難度高,需立即調度各界救災資源,進行整合指揮。
5. 儲油槽起火燃燒,中油需立即搶救,並向外界請求支援。
6. 現場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立即啟動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7. 立即向國軍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申請支援。
8. 現場交通混亂,進出複雜,需立即實施交管及災區安全管制。
9. 現場有居家身障者之維生器材斷電,需立即救援。

(四) 災後復原:

1. D+2 日依氣象局資料顯示「丹恩」颱風減弱為輕度颱風且逐漸遠離,各地陸續傳出災後復原需求。
2. ○○鎮○○里住家淹水,大量家具物品泥沙淤積,廢棄物堆置路邊,造成惡臭及環境污染,而山外、歐厝等因家禽、牲畜死屍泡水發生惡臭,部分居民涉水後產生感染,急需傳染病防治及消毒。
3. 收容所 4 名鄉親無法接受家園毀損及財物損失,且不適應收容所環境,情緒不穩,另有 2 名救災士兵因處理過多大型牲畜屍體,引發噁心及情緒不穩,極需安撫。
4. 收容所內鄉親見颱風減弱,急欲返家,需安排慰問及遣回事宜。
5. 金門航空站現場候補旅客近 300 人次,水頭商港小三通旅客尚有 275 人次等待候補船位,急需協調疏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兵推課目總表及分工

說明：

1. 採「狀況→反應」、「1 問題 1 討論」模式，由主推官提問，各單位報告處置情形。
2. 區分 2 節 3 階段（整備、應變、復原），共 45 個課目，均依照訓令、中央實施計畫及本縣特性設計，仍可於預推時修訂課目或順序，精益求精。
3. 範例及格式如附件二。

項次	時間	課目	報告單位	時間
		全民國防教育影片收視		20 分鐘
	0900-0910	開場	司儀	2 分鐘
		1. 貴賓介紹 2. 縣長致詞 3. 帶隊官致詞	司儀	2 分鐘
		流程說明	司儀	2 分鐘
		主推官開場	主推官	2 分鐘
第一節：災前整備				
	0911-1005	一般狀況：國際及亞洲情勢、國內情勢。	說明官	1 分鐘
		任務提示	縣長	1 分鐘
1		金門縣轄區特性及災害潛勢分析	銘傳大學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		金門作戰區支援能量規劃	金防部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3		國軍兵力申請作業規定	後服中心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4		發布颱風警報	說明官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5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災害警報傳遞發放、啟動災情查通報措施、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規定及夜間應變預擬腹案	消防局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6		颱風情資研判	金門氣象站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7		協力機構進駐協助預判災情	銘傳大學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8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	後服中心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9		民政災前整備作為：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村里廣播及簡訊群傳 2. 督導鄉鎮應變中心開設 3. 預防性疏散撤離整備：撤離訊息多元發布、撤離圖資運用、夜間及假日具體作為等。	民政處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0		鄉鎮應變中心開設及整備（縣鄉鎮視訊）	金湖鎮公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1		警政災前整備工作	警察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2		災害救援資源整合作為 （跨區整合、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救難與慈善團體、志工、宗教與國軍部隊編管與運用）。	消防局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3	0911-1005	易淹水區及重要經建設施災前整備(水利設施)	工務處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4		建設處災前整備： 1. 風倒木處理小組、優先搶通道路規劃整備。 2. 廣告招牌、在建工程巡檢。 3. 救災車、機、物資不足徵用作為。 4. 作業船隻入港避風救災資源整備。 5. 工業管線、地下掩埋石化管線防災整備。	建設處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5		國軍防救災整備情形： 1. 國軍風災整備具體作為 2. 運用教召軍人協助救災具體作為 3. 軍方收容中心規劃	金防部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6		交通新聞類災前整備： 1. 對外交通、各景點管制、旅宿業動態、來金旅客掌握及疏運作為。 2. 重大災害新聞處理災前準備。	觀光處	1 分鐘

	0911-1005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7		離島醫療能量整備	衛生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8		社政防災整備： 1. 災民收容所開設整備、物資整備(含開口契約))、社福機構防護作為。 2.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具體作為。 3.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災前整備 (※105 年新增指定課目)。	社會處 金門慈濟 紅十字會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9		社福機構災前整備	大同之家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0		重要經建設施災前整備：儲油槽及地下管線 ※105 年新增指定課目	中油金馬行 銷中心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1		企業防災-飯店業確保旅客颱風安全因應作為	昇恆昌金湖 飯店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2		全民國防教育具體作為、校園防災整備暨學生 防颱宣導	教育處 銘傳大學	1 分鐘
	主推官小結	縣長	1 分鐘	

中場休息

第二節 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

	1006-1021	發布颱風災情	說明官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		危險海域人員撤離	岸巡總隊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		風倒木搶通作業	林務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3		國軍協助風倒木搶救具體作為	金防部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4		水利設施損壞及淹水搶救	工務處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5		供電線路斷電搶修	台電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6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中華電信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7		1. 民生用水濁度監測、水質改善及調度水車緊急送水。 2. 自來水管線搶修作為。	自來水廠	1 分鐘
		主推官小結	縣長	1 分鐘
發佈特別狀況（氣爆複合型災害）				
		發佈特別狀況（氣爆複合型災害※105 年新增指定課目）。	說明官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8		管線氣爆搶救、救災車、機具、物資不足徵購、徵用、租用、調用具體作為	建設處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9		成立初期前進指揮所、初期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消防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0		災民緊急撤離具體作為	民政處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1		儲油槽及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搶救具體作為（含儲油槽消防設備啟動周界防護及其他自主應變作為）	中油	2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2	1022-1045	國軍協助重大災害搶救（氣爆）具體作為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具體作為	金防部 後服中心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3		協助緊急撤離及災區管制作為（各類民防團隊運用、災區治安及交通維護）。	警察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4		跨區支援能量整合救災具體作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消防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5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衛生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6		居家身障者維生器材斷電應變、災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社會處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7		重大災害新聞處理具體作為	觀光處	1 分鐘
		主推官小結	主推官	1 分鐘

災後復原					
		災後情境下達	說明官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8		廢棄物清運及災區防疫消毒	環保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19		教育召集後備部隊（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支援災後復原具體作法	金防部 後服中心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0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衛生局	1 分鐘	
	1046- 1100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1		災難心理衛生具體作法	衛生局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2		災民遣回及慰問金發放作業	社會處	1 分鐘	
		主推官提問	縣長	1 分鐘	
23		對外交通恢復暨滯金旅客疏運作為	觀光處	1 分鐘	
		主推官小結	縣長	1 分鐘	
		主推官總結	縣長	2 分鐘	
推演完畢					
(課目及順序仍可視預推情形修訂，精益求精)					

提案二：演習評鑑表本縣各單位分工

說明：

1. 請各單位依據本縣演習情境及演習評鑑表（如附件一），撰擬自評辦理情形，供評核官參考，電子檔送消防局彙整製作評分表手冊。
2. 特別注意統裁部訂定行政作業評分表及自我檢查表（本縣後服中心受評）、兵棋推演 1 張評鑑表、實作 1 張評鑑表，各單位至少需填 2 張自評表，並隨時與中央保持聯繫，取得最新評分表，勿用舊版評分表。
3. 評鑑表律定需辦理各項前置工作者，需遵照辦理，並展示相關書面成果，避免扣分，請各單位向中央詢問清楚，以衛福部評鑑表（中央實施計畫第 118 頁）為例：
 - (1) 演習前是否召開轄內衛生醫療機關(構)等橫向協調會。
 - (2) 演習前是否辦理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 (3) 演習前是否辦理災害(震災、海空難、海嘯)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桌上型演練。
 - (4) 桌上型演練檢討改進意見是否納入演習計畫。
 - (5) 實兵演習前衛生局曾辦理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線上通報演練至少乙次。

提案三：演習經費規劃

本次演習國防部補助經費 102 萬，由民政處擔任業務窗口，初步規劃如下：

國防部補助金門縣 105 年民安演習概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使用單位
1	餐費	演習人員誤餐費，含前置作業、彩排、預演、正式演習	80	2400	192,000	各單位
2	餐費	礦泉水（箱） （600 人次*1 瓶*4 次/24）箱	200	100	20,000	各單位
3	保險費	保險費，共 4 場次	6000	4	24,000	民政處
4	攝錄影及轉播與剪接	全程錄影、剪接、後製費用（含光碟燒製 10 份及光碟封面印製）	20000	1	20,000	民政處
5	交通工具租賃	大規模撤離災民專車租車費 每次 2 台，共 4 次	4000	8	32,000	民政處
6	交通工具租賃	大規模撤離無障礙專車租車費 每小時 800，每日 3 小時，共 4 次	800	12	9,600	民政處
7	交通工具租賃	評核觀摩人員接駁專車租用 觀光公車，每輛每小時 1100 估 12 小時	1100	12	13,200	消防局
8	交通工具租賃	收容所災民接駁專車（中巴租賃）	1100	4	4,400	社會處

9	演習用便帽	演習用便帽	135	500	67,500	民政處
10	演習用提袋	演習用提袋	150	500	75,000	民政處
11	演習手冊	演習手冊	120	200	24,000	消防局
12	評分表手冊	評分表手冊	120	200	24,000	消防局
13	廣播設備租賃	兵推場地 音響租借操作，共3次	9000	3	27,000	消防局
14	廣播設備租賃	複合型災害搶救場地 音響租借操作，共3次	9000	3	27,000	消防局
15	廣播設備租賃	講評場地 音響租借操作，共3次	9000	3	27,000	消防局
16	場地佈置費	兵推場地佈置費，共1式 (展板、海報、線材、電子兵棋臺等)	10000	1	10,000	消防局
17	場地佈置費	演習標題橫幅輸出 (600*60cm)	1200	4	4,800	消防局
18	場地佈置費	各站演練項目輸圖立牌、展板	3000	20	60,000	各單位
19	場地佈置費	氣爆管線場景搭設	60000	1	60,000	消防局
20	場地佈置費	複合型災害搶救場地佈置共1式 (展板、海報、背景圖、TRUSS、桌椅、 講台、擺花等)	60000	1	60,000	消防局
21	場地佈置費	複合型災害搶救場地 3米帳篷租借搭設 估每次10頂，共4次	1000	40	40,000	消防局

22	場地佈置費	複合型災害搶救場地 6米帳篷租借搭設 估每次2頂，共4次	3000	8	24,000	消防局
23	場地佈置費	講評場地佈置共1式 (背景圖、TRUSS、桌椅、講台、擺花等)	65000	1	65,000	消防局
24	場地佈置費	災民撤離及物資運送專車 車身標語橫幅輸出 (300*45cm)	1000	4	4,000	社會處
25	場地佈置費	收容所電視牆租借搭設 共2場次，每場次10000	10000	2	20,000	社會處
26	場地佈置費	收容所平面圖大幅輸出 (160*120cm)	2000	1	2,000	社會處
27	場地佈置費	災民收容所熱食，2場次 共1式	20000	1	20,000	社會處
28	書面資料印製	心理衛生宣導單張	10	600	6,000	衛生局
29	書面資料印製	收容所災民手冊	120	100	12,000	社會處
30	書面資料印製	現場陳展書面資料印製膠裝	150	20	3,000	各單位
31	雜支	行政管理與雜支 不超過上述金額5%	42500	1	42,500	各單位
合計					1,020,000	
以下空白						

說明：

1. 請民政處向國防部詢問經費動支相關流程，宣達各單位遵辦。
2. 請民政處向國防部說明各項經費得在總經費額度內勻支。
3. 各單位如有新增經費項目需求，請在會議中提出討論，會後才提出者，請與民政處協調報請國防部變更項目所需行政流程。
4. 102萬元仍不敷使用部分請各單位自行支應。

決議：

提案四：各單位分工

說明：各單位分工擬逐項宣讀討論。

105 民安演習金門縣各單位分工		
項次	編組	單位與任務分工
一	指揮組	<p>一、縣長：統籌全般事宜，全程主持三合一會報（4/6）、最後 1 次預演（4/12）及正式演習（4/13）。</p> <p>二、副縣長：襄助縣長統籌全般事宜。</p> <p>三、秘書長：襄助縣長統籌全般事宜，主持第 1 次預演（3/25）。</p>
二	統籌組： 消防局	<p>一、統籌演習全般事宜。</p> <p>二、統籌兵推行政事宜。</p> <p>三、統籌複合型災害搶救事宜（現場各區佈局、觀禮臺架設、各單位腳本彙整、搶救動作時序規劃排演等）。</p> <p>四、動員所屬人車參演。</p> <p>五、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三	統籌及撤離組： 民政處	<p>一、統籌演習行政事宜。</p> <p>（一）承辦先期輔訪。</p> <p>（二）承辦國防部補助款核銷。</p> <p>（三）發送邀請函邀請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等參與觀摩。</p> <p>（四）演習畢 1 週內召開檢討會，並函送檢討報告及演習光碟與統裁部。</p> <p>（五）其他演習行政事宜。</p> <p>二、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三、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統籌氣爆災民緊急撤離。</p> <p>四、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五、其他協辦事宜。</p>
四	交通新聞組： 觀光處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p> <p>（一）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p> <p>（二）統籌重大災害新聞發布，設立現場新聞採訪專區，設立現場發言人制度，現場定期（例如每 3 小時）召開記者會演練，重要內容包含傷亡人數、動態及本府搶救動作。</p> <p>三、演習媒體宣傳：</p> <p>（一）就召開協調會、預演、正式演習期間協請媒體宣傳本縣各項作為，並掌握各階段新聞篇幅，於正式演習之新聞報導加大篇幅，以求最佳新聞效益。</p> <p>（二）演習當日廣邀請媒體採訪，並請觀光處安排媒體接駁專車，開設現場媒體採訪區，適時推廣演習成效。</p> <p>四、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五、其他協辦事宜。</p>

五	社福組： 社會處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實兵演練：</p> <p>(一) 志工運用。</p> <p>(二) <u>居家身障者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演練。</u></p> <p>(三) 統籌收容所開設演練。</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六	社福組： 大同之家	<p>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七	國軍組： 金防部	<p>一、參演兵推及實作演練：</p> <p>(一) 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 協助兵推接待、場地佈置、階梯式臺階搭設(具木工能力工兵 10 人，支援約 1 個月)、雙槍電腦操作人員。</p> <p>(三)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作為，例如製作國防宣教展板、於兵推及實兵現場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或攤位等，結合教育處、後服中心辦理。</p> <p>(四) 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p> <p>(五) 軍卡擔任撤離專車，兵力擔任協助撤離人員、A 字梯。</p> <p>(六) 協助倒樹搶救兵力</p> <p>(七) 國軍支援氣爆搶救。</p> <p>(八) 災後垃圾清運及消毒兵力、消毒車、消毒機</p> <p>(九) 集結講評舉牌手 30 名。</p> <p>(十) 支援防汛演練兵力(堆沙包)。</p> <p>(十一) 其他行政支援及其他單位申請之救災兵力、車機具。</p> <p>二、提供中心教練場做為演習場地，將實施相關佈置(6 米帳篷、3 米帳篷、紅布條、海報展板、觀禮臺搭設等)</p> <p>三、支援煙霧彈 8 顆及施放手，模擬氣爆起火(每次 2 顆)。</p> <p>四、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五、其他協辦事宜。</p>
八	統籌及國軍組： 金門縣 後備服務中心	<p>一、共同合辦演習行政事宜。</p> <p>二、受理各單位軍力支援申請。</p> <p>三、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四、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動員後備軍人體系志工 6 名(著背心)協助災民撤離、氣爆搶救。</p> <p>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作為，例如製作國防宣教展板、於兵推及實兵現場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或攤位等，結合金防部、教育處辦理。</p> <p>六、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七、其他協辦事宜。</p>

九	國軍組： 金門憲兵隊	一、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災區交通管制：2名。 二、參演收容所開設：設立崗哨安全維護：1名。 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 四、其他協辦事宜。
十	情資研判組： 金門氣象站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其他協辦事宜。
十一	情資研判組： 銘傳大學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派員全程陪同專家學者評核官，協助解說本縣演習內容。 三、其他協辦事宜。
十二	搶救組： 建設處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 （三）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 （四）統籌管線氣爆搶救演練情境。 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 四、其他協辦事宜。
十三	教育組： 教育處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動員學生觀摩兵推及實兵演練（4月13日動員1班學生約30名），呈現全民國防教育績效。
十四	搶救組： 林務所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統籌路樹倒塌搶救。 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 四、其他協辦事宜。
十五	搶救組： 工務處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 （一）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 （二）統籌防汛演練。 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 四、其他協辦事宜。
十六	搶救組： 養護工程所	配合工務處防汛演練（動員大型抽水機等）。
十七	維生組： 台電金門區處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電力中斷搶修。 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 四、其他協辦事宜。

十八	維生組： 中華電信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通訊中斷搶修。</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十九	維生組： 自來水廠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水質污染緊急供水及搶修。</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	警政組： 警察局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及收容演練：</p> <p>(一) 彩排、預演及正式演習期間派遣警力管制環島南路東湖路口→昔果山路段，結合憲兵或志工交管，並規劃替代道路，例如欲從后湖往山外者，改走東湖路→桃園路，將民眾影響減到最低。</p> <p>(二) 演練災害現場管制及交管。</p> <p>(三) 參演收容所安全維護-設立機動派出所。</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一	衛生組： 衛生局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統籌複合型災害搶救</p> <p>(一) 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p> <p>(二) 統籌大量傷病患搶救，整合各單位救護能量，設立現場檢傷分類站。</p> <p>三、統籌收容所開設：</p> <p>(一) 心理衛生服務。</p> <p>(二) 臨時醫療站設立。</p> <p>四、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五、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二	衛生組： 金門醫院	<p>一、配合衛生局參演大量傷病患處置。</p> <p>二、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三、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三	環保組： 環保局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p> <p>(一) 廢棄物清運及災區防疫消毒，動員灑水車、掃街車、掃走式鏟裝機等清掃，使災區維持整潔、安全及減少揚塵。</p> <p>(二) 派遣消毒作業人員，並請金防部化兵排4車8人支援，實施災後環境消毒作業。</p> <p>三、於正式演習當日支援流動廁所1輛供現場貴賓、人員使用。</p> <p>四、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五、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四	交通組： 車船處	<p>一、依民政處、社會處需求租賃無障礙公車、中巴做為撤離專車、收容所災民接駁專車。</p> <p>二、4/12 租賃觀光公車 1 輛全程接駁預演，共 4 小時。</p> <p>三、4/13 租賃觀光公車 2 輛全程接駁正式演習，共 4 小時。</p> <p>四、4/12、4/13 司機請指派同 1 人。</p>
二十五	志工、NGO 組： 金門慈濟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一、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志工協助救災。</p> <p>二、參演收容所開設演練： （一）志工進駐收容所，依社會處規劃。 （二）提供收容所熱食，約 50 人份，為 4/12、4/13 共 2 場次，每場次 1 萬元。</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六	志工、NGO 組： 金門紅十字會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志工協助救災。</p> <p>三、參演收容所開設演練： （一）志工進駐收容所，依社會處規劃。 （二）提供收容所熱食，約 50 人份，為 4/12、4/13 共 2 場次。</p> <p>五、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六、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七	支援組： 水頭港務消防隊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 （一）支援救護車 1 車 2 人協助衛生局現場傷患處置。 （二）支援消防車 1 車 2 人協助滅火、人命搜救。</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八	支援組： 中油金馬行銷中心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演練儲油槽及地下管線爆炸搶救。</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二十九	支援組： 岸巡總隊	<p>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p> <p>二、參演複合型災害搶救 （一）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 （二）危險海域人員撤離、氣爆傷患搶救。</p> <p>三、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p> <p>四、其他協辦事宜。</p>

三十	鄉鎮組： 金寧鄉公所	一、參演氣爆災民緊急撤離演練： (一) 依民政處需求支援工作人員。 (二) 聯繫后湖民眾 30 名實地參與撤離演練。 二、演練完畢至講評地點待命集結講評。
三十一	鄉鎮組： 金湖鎮公所	一、參演兵棋推演：應變中心視訊演練。 二、參演實兵演練：進駐前進指揮所。
三十二	支援組： 昇恆昌金湖飯店	一、提報兵推簡報及參加兵推。 二、支援接待人員。
三十三	觀摩組 其他鄉鎮	派員全程觀摩（金城、金沙、烈嶼）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指裁示